公平竞争审查表

 2020年11月25日

|  |  |
| --- | --- |
| 政策措施名称 | 《揭阳市市级示范农业经营主体认定与管理办法（送审稿）》 |
| 涉及行业领域 | 市级农业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认定与管理 |
| 性质 | 行政法规草案 地方性法规草案 规章 规范性文件 √ 其他政策措施 |
| 起草机构 | 名称 | 揭阳市农业农村局乡村产业发展与科技教育科 |
| 联系人 | 洪日 | 电话 | 8338963 |
| 审查机构 | 名称 | 揭阳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
| 联系人 | 林小燕 | 电话 | 8768301 |
| 征求意见情况 | 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 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
| **具体情况（时间、对象、意见反馈和采纳情况）：**送审稿是在前期《关于征求〈揭阳市市级农业龙头企业、示范合作社、示范家庭农场奖补资金申报指南（2020-2025年）〉（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揭市农函〔2020〕504号）的基础上，根据司法局意见反馈重新拟定。该送审稿已经市农业农村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后，征求了6个县（市、区）人民政府和13个市直相关单位意见（市发展和改革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林业局、市供销合作联社、市税务局、人民银行揭阳中心支行、银保监揭阳分局），并通过市农业农村局官方网站公开征求意见10日。除市税务局有针对表述修改，没有收到其他修改要求。 |
| 专家咨询意见（可选） |  （可附专家意见书） |
| 竞争影响评估 |
| **一、是否违反市场准入与退出标准** | 是/否 |
| 1. 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的准入和退出条件
 | 否 |
| 1. 未经公平竞争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
 | 否 |
| 1. 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
 | 否 |
| 1. 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或者具有行政审批性质的事前备案程序
 | 否 |
| 1. 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设置审批程序
 | 否 |
| **二、是否违反商品要素自由流通标准** | 是/否 |
| 1.对外地和进口食品、服务实行歧视性价格或补贴政策 | 否 |
| 2.限制外地和借口商品、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或阻碍本地商品运出 | 否 |
| 3.排斥或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 | 否 |
| 4.排斥或限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设立分支机构 | 否 |
| 5.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设立的分支机构进行歧视性待遇 | 否 |
| **三、是否违反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 | 是/否 |
| 1.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 | 否 |
| 2.将财政支出安排与企业缴纳的税收或非税收入挂钩 | 否 |
| 3.违法免除特定经营者需要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 否 |
| 4.违法要求经营者提供各类保证金或扣留经营者保证金 | 否 |
| **四、是否违反影响生产经营行为标准** | 是/否 |
| 1.强制经营者从事《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 | 否 |
| 2.违法披露或者要求经营者披露生产经营敏感信息 | 否 |
| 3.超越定价权限进行政府定价 | 否 |
| 4.违法敢于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服务价格水平 | 否 |
| **五、是否违反兜底条例** | 是/否 |
|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 | 否 |
| 2.违反《反垄断法》制定含有排除竞争内容的政策措施 | 否 |
| 是否违反相关标准的结论（如违反，请详细说明情况） | 没有违反相关标准。 （可附相关报告） |
| 适用例外规定（在违反相关标准时填写） | 是 否√ |
| 选择“是”时 详细说明理由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无 |